

（本文若有任何疑議，以蒙文版為準）

蒙古政府於2012年建立蒙古信保基金(以下簡稱基金)，以協助中小企業向私人金融單位如銀行等申請貸款，基金則協助缺乏足夠抵押品之中小企業者提供貸款的還款擔保。

**宗旨：**以快捷、透明、可靠的服務支持中小企業，為蒙古經濟發展做出貢獻。

**目的:**

＃提供中小企業所需的信用保證

＃鼓勵及支持就業

＃確保公民穩定收入

**操作原則**

基金業務操作秉持平等參與及無利益衝突的良好治理原則。

＃基本業務:提供間接擔保

＃擔保金額:259億蒙圖(2017年)

**＃**員工人數:34名

＃辦公室：總部

**擔保條件**

＃擔保金額及比例：提供每位貸款人60％的贷款擔保，最高額度為5億蒙圖。

＃擔保期限：不能超過貸款合同期限。

＃擔保費用：依照不同年限一次性支付。

* 一年：1%
* 1至2年：2%
* 2年以上：3%

**申請者條件:**

＃中小企業者（依據中小企業法第5.1條規定）

＃最近6個月内没有逾期或不良貸款紀錄

＃未進行非法活動

2012-2017**擔保統計(單位: 10億蒙圖)**



**藍色標注: 貸款金額**

**紅色標注: 擔保金額**

**綠色標注:中小企業者數量**

過去5年，基金核准499個借款人之1,119億蒙圖的貸款提供了492億蒙圖的擔保。而至2017年底，基金對275個借款人之593億蒙圖的貸款提供了259億蒙圖的擔保。

**新增及維持就業機會之情形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業機會/日期 | 2013 | 2014 | 2015 | 2016 | 2017 | 總數 |
| 延續就業機會 | 506 | 1908 | 797 | 665 | 1274 | 5150 |
| 新增就業機會  | 212 | 878 | 286 | 163 | 471 | 2010 |

基金2017年的業務報告指出，經由信保方式創造了2010個就業機會，並延續了5150個就業機會。

****2017年底，46％的已擔保貸款為製造業，22％用於服務業，21％用於銷售業，11％用於畜牧業。

* 46 ℅ 製造業
* 22 ℅ 服務業
* 21 ℅ 銷售業
* 11 ℅ 畜牧業

**法律環境**

**基金應該遵守之法律、規章、政策**

* 貸款擔保基金法
* 政府特殊基金法
* 企業營業所得稅法
* 違反法
* 計算和監督貸款擔保基金業務均衡比利標準之規定
* 貸款擔保基金的規章
* 擔保種類、金額、期限、收費比例、扣除金額、其他條件規章
* 提供擔保之規定
* 履行擔保合同所應承擔之責任的規定
* 提供擔保過程中,與銀行以及金融組織開展合作相關的規定
* 管理和設置基金資產和貨幣資金的程序規章
* 關於登記以及數據儲存的規定
* 存儲和數據存儲過程
* 關於貸款擔保委員會操作業務的規定
* 董事會、監督委員會、信用擔保委員會成員獎勵金額以及發放獎勵之規定
* 貸款擔保基金董事會會議程序
* 貸款擔保審查、總結、建議和還款程序規章
* 貸款擔保基金擔保業務政策
* 貸款擔保基金風險政策

**監督信保基金之組織單位**

監督基金以及已擔保貸款之程序示意圖



**國外合作機構**

至2017年，基金與下列支持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。

* 亞洲開發銀行

* 韓國信保基金
* 台灣信保基金
* 馬來西亞信保集團
* JAICA-日本國際合作組織
* 國際畜牧業發展基金
* 莫斯科信保集團

**國內合作單位**

**

Non banking institutions

Banks